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怡玄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461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宣導之文宣刊物及影片等素材
及電子檔下載連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1512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宣導素材更新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
站 (<https://www.avstw.org.tw/>) 「暖心出品」項下之「馨
希望電子報」、「文宣刊物」、「影音平台」與「保護
週」頁面，及該會粉絲專頁 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tw0850?locale=zh_TW) 。

三、有關新法制度介紹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>) 「簡介／重大政策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頁面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
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